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篁边油库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陈月云、熊昆、彭子娟
报告编制人	肖云玲、陈月云、熊昆、彭子娟、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篁边油库（以下简称“篁边油库”或“该油库”）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篁边乡圆美里避雨亭 41 号，隶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是专门从事成品油（汽油、柴油）储存和中转的单位。</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持有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更名“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江安经【2011】50211），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现即将到期，须申请延期换证。自上次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今，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p> <p>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其下属专业仓储油库（篁边油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篁边油库，属于三级油库，安全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储存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要求。</p>			

现场勘察影像：

